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6月10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056.69万股

近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2022年5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0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1,060.0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39万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18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6.69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情况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事项情况相符。

####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30日。
- 2、首次授予数量：1,056.69万，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的1.52%。
- 3、首次授予人数：118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核心骨干员工。
- 4、首次授予价格：5.02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股数(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王凤蛟	董事长、党委书记	11.32	1.07%	0.02%
经海林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1.32	1.07%	0.02%
罗振新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9.62	0.91%	0.01%
郭效军	董事、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9.62	0.91%	0.01%
刘伟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9.62	0.91%	0.01%
刘颖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9.62	0.91%	0.01%
王茹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9.62	0.91%	0.01%
孙学军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9.62	0.91%	0.01%
董文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9.62	0.91%	0.01%
周茜	董事会秘书	9.32	0.88%	0.01%
核心骨干员工(108人)		957.39	90.60%	1.38%
<b>首次授予合计(118人)</b>		<b>1,056.69</b>	<b>100.00%</b>	<b>1.52%</b>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未包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2) 限售期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内及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3)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均为3年(36个月)，具体期限自限售期满次日起36个月止。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上限分别为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总数的33%、33%、34%。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3292 号），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已向 118 名特定对象发行限制性普通股 1,056.69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045,838.00 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人民币壹仟零伍拾陆万陆仟玖佰元（CNY10,566,900.00）整，溢价人民币肆仟贰佰肆拾柒万捌仟玖佰叁拾捌元（CNY42,478,938.00）计为公司资本公积。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705,832,084.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705,832,084.00 元。

###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56.69 万股，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数	变更股数	变更后股数
无限售流通股	695,265,184	0	695,265,184
限售流通股	0	10,566,900	10,566,900
合计	695,265,184	10,566,900	705,832,084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首次授予 1,056.69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则 2022-202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总费用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3,508.21	736.72	1,262.96	925.29	458.99	124.25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